檔號	/ /	保存年限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吳承駿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49
傳　　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wuchengjiun@trade.gov.tw

24159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4.19 文
檔號: 106256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600032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5PUVn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對進口自孟加拉、韓國、印尼、巴基斯坦、泰國及我國過氧化氫(Hydrogen Peroxide)進行反傾銷調查之最終調查報告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因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06年4月12日竺經字第10600001860號函辦理；本局106年3月8日貿雙一字第1060001863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述最終調查報告指出，印度於調查期間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高於3.7%，不適用微量豁免（報告第33頁），且具傾銷事實，對印度產業造成實質損害，建議課徵反傾銷稅每公噸56.33美元（報告第50-54頁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貿易服務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徐大衛代行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